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恢69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05整层.06整层.11至14整层.23至26整层.35至38层整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军华，广东邦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登肖，广东邦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阳志强，男，1981年8月6日出生，身份证住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阳志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2018）深仲裁字第797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18）粤03执2784号。在前次执行程序中，因案外人向本院提出异议，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19）粤03执异635号，因该案正在审理，本院对本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该异议被驳回，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本案仲裁过程中，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根据本案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阳志强名下位于深圳市宝

宝安区龙华镇东环一路东侧赛龙豪轩 B 栋 404 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9618 号】，案号为（2018）粤 0309 执保 343 号。经查，上述房产为本案抵押房产，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首先查封，案号为（2018）粤 0304 财保 1029 号。经去函商请，该院复函同意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执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阳志强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东环一路东侧赛龙豪轩 B 栋 404 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9618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 征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惠亭